

**cWS/10/****4**

**原文：****英文**

**日期：****2022年9月7日**

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

**第十届会议**2022**年**11**月**21**日至**25**日，日内瓦**

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.3

国际局编拟的文件

## 背　景

1. 在2019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，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批准了一项关于简化产权组织标准ST.3修订程序的提案。标准委员会还批准将ST.3中的简称来源从ISO-3166改为联合国术语库（UNTERM），并在产权组织标准ST.3中增加关于使用双字母代码“EM”、“EP”、“EU”和“QZ”的脚注14（见文件CWS/7/29第14至18段）。

## 修　订

1. 2022年6月，秘书处发出通函C.CWS 161，告知各知识产权局土耳其共和国在ST.3中的英文名称由“Republic of Turkey”更改为“Republic of Türkiye”，此前该国向联合国发出正式函件，UNTERM也作出相应的更新。更新后的ST.3已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。
2. 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将《产权组织手册》中的“工业产权”改为“知识产权”之后，秘书处编写了反映该决定的ST.3拟议修订。除了将“工业”改为“知识”外，更新还为ST.3涵盖范围内从事知识产权而非工业产权（即版权）的两个知识产权局增加了双字母代码：马绍尔群岛和纽埃。此外，根据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建议，更新了关于使用代码“IB”和“WO”的脚注4的案文，以澄清它们在这些体系中的预期用途。
3. 请标准委员会：
	1.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；
	2. 审议并决定本文件附件所示及上文第3段所述的产权组织标准ST.3的拟议修订。

[后接附件]